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近日,《红周刊》记者发表了一篇题为《亨通光电高溢价收购挖金客信息,暗渡陈仓背后问题不少》的文章,对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之一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信息”)的有关事项提出质疑。

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094号),要求公司就以下相关质疑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澄清媒体相关质疑:

问题一:认为公司存在高溢价收购情况,“挖金客信息”原股东存在套现嫌疑;

问题二:质疑标的公司对大客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近百万元应收账款来源不明,认为其真实性和合理性存疑;

问题三:质疑标的公司客户名单中不少是成立不久成为主要客户,且有两大客户未能检索到注册成立信息;

问题四:质疑标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营信息的可信度。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于2015年2月3日就上述问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为了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次并购重组真实情况的了解,保护股东利益,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并澄清如下:

问题一:认为公司存在高溢价收购情况,“挖金客信息”原股东存在套现嫌疑

说明:

(一)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高溢价收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首席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发行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设置,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司从以下几方面分析,本次交易不存在高溢价收购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

依据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挖金客信息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7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895.14万元,2015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3,245.59万元。挖金客信息本次收购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3年实际	2014预测	2015年预测
挖金客信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70	1,895.14	3,245.59
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亿元)	163.20	22.80	13.31

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行业具有高速增长特性,标的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264.70万元,较2012年的-66.67万元增长497.03%;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95.14万元、3,245.59万元、4,234.43万元以及5,469.92万元,相对于2013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为113.21%,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高速增长,使得动态市盈率无法充分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因此,以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出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行业细分角度而言,标的公司具体属于移动互联网行业中的移动增值业务和移动营销行业,该细分行业中并没有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在做市盈率对比时选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相似可比的原上市公司作为比较的对象。

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
300288.SZ	明韵信息	307.11	21.29
002313.SZ	焦点科技	405.15	3.07
002467.SZ	二六三	43.41	4.93
002148.SZ	北纬通信	204.75	6.11
002261.SZ	拓维信息	123.75	10.05
300315.SZ	掌趣科技	69.84	5.34
300166.SZ	东方国信	96.50	6.23
300113.SZ	顺网科技	67.04	9.17
300295.SZ	三七互娱	39.82	7.80
	平均值	110.81	7.80

注: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其中,股价为2014年9月3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为201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乘以3求得。市净率取2014年9月30日的收盘价/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以上计算结果取自Wind 资讯。

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平均市盈率为110.81倍,本次交易的作价2014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22.80倍,2015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13.31倍,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市净率为17.70倍,高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是挖金客信息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其企业价值。同时挖金客信息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挖金客信息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3、结合标的资产市盈率与近期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

近期国内A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交易标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可比案例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1	科锐实业	天津科锐100%股权	2013/12/31	13.14
2	世纪华通	天联软件100%股权	2013/12/31	10.75
3	世纪华通	七耀网络100%股权	2013/12/31	9.68
4	中青宝	灵峰软件99%股权	2013/12/31	11.31
5	中青宝	中科英华100%股权	2013/12/31	10.70
6	中青宝	明通信息100%股权	2014/3/31	11.35
7	北纬通信	杭州掌盟82.97%股权	2014/3/31	10.90
8	金明理理	汉盟互联100%股权	2014/4/30	14.48
9	德力股份	武神世纪100%股权	2014/4/30	16.00
	平均值			12.03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2:动态市盈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2014年预测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2.03倍,本次交易2015年预测净利润为3,245.59万元,动态市盈率为13.31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挖金客信息评估定价公允,之所以出现高溢价情形,是因为挖金客信息属轻资产公司,构成其核心竞争力商业渠道、业务资质、CP资源、人力价值等并不能反映在账面资产负债中。

(二)“挖金客信息”股东不存在提前套现的嫌疑

在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签署之前,上市公司已与挖金客信息原股东李征、陈坤等核心管理层有过多次深入交流,上市公司希望对方能长期留存挖金客信息及未来的上市公司,以协助上市公司借助挖金客信息的平台全面拓展移动互联网业务板块。李征、陈坤均已明确表示认同亨通光电的发展理念及

企业文化,即便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旧愿意留存挖金客信息,与亨通光电一起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搭建基于三大运营商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且有意一同拓展海外的移动增值服务业务。因此,挖金客信息的原股东无套现的主观意愿。

为防范李征、陈坤短期内套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支付方式、股份锁定、现金对价支付等方面做出如下约定:

1. 本次收购挖金客信息的交易方案中,标的公司挖金客总价中40%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17,280万元,剩余60%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合计25,920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占比相对较高。
2. 我与挖金客信息原股东签订有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在对业绩承诺期限内,如果挖金客信息没有达到约定的承诺利润,则原股东需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我司进行补偿。
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我司支付给挖金客信息原股东的现金也是分四期支付(50%、20%、20%、10%),并非一次性支付给原股东。标的资产交易后支付50%,即8,640万元,剩余三期现金对价的支付时点分别在挖金客信息2015年、2016年、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现金支付节奏完全覆盖业绩承诺期限。
4. 李征、陈坤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法定解锁期12个月外也是在达到业绩承诺等条件下,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5.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征、陈坤将与挖金客信息签署业绩期不低于2年的聘用协议。李征、陈坤也已向我司出具了《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承诺自成为亨通光电股东之日起,将继续担任挖金客信息不低于7年。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挖金客信息原股东并无套现的意愿,短期内套现也不存在问题。

问题二:质疑标的公司对大客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近百万元应收账款来源不明,认为其真实性和合理性存疑

说明:

经核查,该问题系因时间紧迫,造成我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工作失误,误将挖金客信息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口径对博升优势的应收账款金额写成2013年12月31日的金额。更正前后的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错误的审计报告数据				
项目	母公司应收款	合并口径应收款	差额	营业收入合并与母公司口径差额
2014.9.30	810.39	1,018.88	208.5	116.89
2013.12.31	810.39	810.39	0	0
更正后的审计报告数据				
项目	母公司应收款	合并口径应收款	差额	营业收入合并与母公司口径差额
2014.9.30	900.63	1,018.88	118.25	116.89
2013.12.31	810.39	810.39	0	0

原披露的审计报告中母公司口径,2014年9月末挖金客信息对博升优势的应收款项为810.4万,实际该数字应为900.6万,这样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的差额约为118万元,系挖金客子公司风险拨备于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对博升优势的销售所致,对应的税后营业收入人为116.9万元,与挖金客信息营业收入的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无差异。

我司及中介机构由此由此错误引起的不便深表歉意,对挖金客信息财务数据的理解造成误导恳请投资者谅解,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以此为准,认真细心,保证披露文件的质量。

目前审计机构就上述问题审计报告予以全部更正,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将与本公告一同公告,请各投资者以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三:质疑标的公司客户名单中不少是成立不久便成为主要客户,且有两大客户未能检索到注册成立信息

说明:

(一)对主要客户规模小、成立时间较短问题的答复

证券代码:0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布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2015年1月30日,浩讯科技与湘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浩讯科技于2015年2月2日将持有的公司9,20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票质押给湘融证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1月30日,浩讯科技与湘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浩讯科技于2015年2月2日将持有的公司9,20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票质押给湘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2日。质押期间自2015年2月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9月27日,浩讯科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湘融证券9,2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2、2014年9月26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16,87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日,浩讯科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华融证券16,87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3、2013年12月30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9,000,000股限售股票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3年12月31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18,000,000万股限售股票质押给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浩讯科技质押给民族证券限售股增至40,500,000股。2014年7月4日,浩讯科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民族证券40,5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4、2014年7月3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42,553,200股限售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质押期间自2014年7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5、2014年10月24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16,87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日,浩讯科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华融证券16,87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6、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票解押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浩讯科技于2014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票解押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浩讯科技于2014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票解押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浩讯科技承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6,175,000股解押后,自愿追加限售一年。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

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累计质押19,563,2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49%,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

- 三、备查文件
- 1、《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特此公告。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0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5年 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华高MTN001,债券代码:1047550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4华高MTN001
4. 债券代码:10475501
5. 发行总额:4.92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8%
7. 付息日:2015年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付息方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付息日之前付至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自行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划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当天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月
联系方式:0431-85161088
2. 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海文
联系方式:021-38676666
联席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静
联系方式:021-23297072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发行;021-6332666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披露2014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5,840,322.31	450,433,205.85	36.72
营业利润	195,563,715.11	171,527,672.29	14.01
利润总额	223,394,855.02	181,224,204.75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81,660.83	153,732,160.74	2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1	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21.38	减少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2,046,980,327.10	1,070,182,076.92	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0,654,297.41	750,777,560.89	109.20
股本	226,696,595.00	189,500,000.00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3	3.96	74.88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一报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4年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公司封装产能的有效释放,12寸晶圆级硅片尺寸封装的成功量产及生物身份识别芯片封装量的稳步提升,公司全年出货量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1,581.03万元,同比增长3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18.17万元,同比增长24.1%。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109.2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和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所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三、上网公告内容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第二个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 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发布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5年2月2日为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该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申购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以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未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5%,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全部确认,确认比例为100%,投资者于2015年2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定向申购与赎回申请情况如下。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因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946.35万元,小于本公司投入华友衢州的资本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置换本公司前期已投入华友衢州的资本金36,946.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同意书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忠良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因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946.35万元,小于本公司投入华友衢州的资本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置换本公司前期已投入华友衢州的资本金36,946.35万元。

张忠良、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华友钴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债(A股)股票9,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参与《上海市世纪新浜治围涂工程(二期工程)》招投标,被业主方上海市海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玖元整(145,724,979.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3. 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海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确定本公司为《上海市世纪新浜治围涂工程(二期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45,724,979.00元,工程工期为650个日历天。
-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上海市海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650个日历天。
4. 2014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中标对本次的影响
-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3年度经营累计营业总收入8.99%,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2015年度及下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挖金客信息客户结构分散,符合行业特点。2008、2009年以后随着三大运营商相互之间的竞争壁垒逐渐打破,增值电信业务,尤其是移动增值业务的市场潜力才逐渐显现。目前该行业集中度较低,各个参与主体规模均不大。挖金客信息的客户中除了博升优势因拥有M-40代码授权权限而具有差异化优势外,其他几家运营商服务平台公司规模相近,符合行业规律。挖金客信息主要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即主要是通过购买人、代理发行或自创的移动娱乐内容(CP)渠道(包括运营商平台和非运营商平台)进行推广,待终端消费后与渠道进行分成从而实现收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是资质,只要取得相关的SP证和ICP证和良好的CP资源,就能接入产业链上下游的CP和下游的运营商,即便是刚成立的公司也能迅速实现业绩增长,提升规模。

(二)对两大客户未能检索到注册成立信息的答复

经核查,该问题系因时间紧迫,造成我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出具报告时,误将这两大客户的名称写错所致。原报告上2014年1-9月营业收入第五名的“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软件有限公司”应更正为“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原报告上多了“软件”二字;原报告上2013年营业收入第五名的“北京讯信信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应更正为“北京讯信信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即原报告上将该“讯”错打为“盟”。